

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7,500.00	到2025年完成400家左右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200家左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以上不得分，偏离40%以内得17分，偏离30%以内得18分，偏离20%以内得19分，偏离10%以内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数量	180	根据政策和资金预算，改造企业的家数	大于等于180得15分，小于180不得分。	家	≥	15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率	100	享受补助的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百分比	合规率低于90%不得分，大于等于90%小于100%得8分，等于100%得15分。	%	=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反映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化水平达标企业数量	150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标数量	完成90%及以上得10分，90%-60%（含）、60%-0%分别得8分、0分。	个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有效促进	改造一批制造业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促进效果良好得10分，效果一般得6分，效果差不得分。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改造对象在全部对象中的占比	满意度90%及以上10分，80%-90%得7分，小于70%不得分。	无	≥	1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	2,800.00	对本地算力服务采购、算力中心运营、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等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00.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15%，得20分；15%<偏离目标≤30%，得15分；30%<偏离目标≤40%，得1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20	根据政策和资金预算，支持一批不同类型企业项目。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15分。	个	定量	15
					质量指标	企业项目合法合规率	100	项目支出符合规定程序	合规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合规率-60%）/（1-60%）*指标分值15分。。	%	定量	15
					时效指标	按本年度工发资金进度执行	按阶段计划进度完成	按阶段计划进度完成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人工智能产业产值上升率	10	全市人工智能产业产值增加10%	上升率达到10%得10分，每下降1%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工智能应用示范	10	根据政策和资金预算，支持一批应用示范项目。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奖补对象满意度	获得项目奖补企业满意度90%以上计10分，85%-90%计8分，80%-85%计6分，75%-80%计4分，70%-75%计2分，70%以下不计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2,500.00	发挥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化解瓶颈制约、刺激经济增长，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强力支撑。力争到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0亿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4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15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支持企业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5分。	个	≥	5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奖励	2	奖励完成一致性评价获生产批件的品种投入生产并销售的企业数量	完成2个及以上计5分，每少一个扣2.5分。	个	≥	5
						奖励完成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复企业数量	2	奖励完成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复企业数量	完成2个及以上计5分，每少一个扣2.5分。	个	≥	5
						奖励通过国外机构认定品种企业数量	2	奖励通过国外机构认定品种企业数量	完成2个及以上计5分，每少一个扣2.5分。	个	≥	5
				质量指标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奖励企业合规率	100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奖励企业合规率达到100%	合规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合规率-60%）/（1-60%）*指标分值10分。	%	=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工作进度符合本年度工发资金整体进度要求。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年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物医药制造业创造税收	15	生物医药制造业创造税收超过15亿元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亿元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长沙市发展国家“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有效助推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长沙市发展国家“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10分。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90%以上计10分，85%-90%计8分，80%-85%计6分，75%-80%计4分，70%-75%计2分，70%-60%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	≥	10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含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补助）	9,330.00	一是全面推动农村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改革，建立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均衡化、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环卫作业专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工作格局，大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机制长效化、治理常态化目标。二是完成省定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率	100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改善	11516	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户	=	20
					质量指标	厕所质量	100	符合新国标《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和《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90%-100%得8分，80%-9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90	实际完成情况/计划情况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就业	100	增加就业岗位	符合情况得满分，不符情况不得分	个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	30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实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的行政村比率	符合情况得满分，不符情况不得分	%	≥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环境美化	0	环保事故发生率	符合情况得满分，不符情况不得分	%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含农业综合开发）	12,600.00	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率	100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80	新建沟渠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千米	=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	90	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90	实际完成情况/计划情况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减少水稻旱灾损失	提高粮食产量	基本完成目标得8分，完成目标程度较低得6分，其余不得分	定性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	提升我市小农水设施建设整体水平	我市小农水设施建设整体水平	基本完成目标得4分，完成目标程度较低得3分，其余不得分	定性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0	环保事故发生率	符合情况得5分，不符情况不得分	%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水利局	小微水体样板片创建管护整治	4,800.00	1、创建小微水体管护样板片区20个；2、对2019-2023年通过验收的小微水体管护样板片区进行回头看；3、对2020-2022年通过验收的市级美丽幸福河进行回头看；4、继续推动小微水体整治，改善农村宜居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800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项目总成本未超过预算的得20分，超过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小微水体管护样板片区	20	年度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创建数量	创建20个得5分，每少1个扣1分，少于17个的不得分	个	=	5
						小微水体整治数量	100	2024年实施小微水体整治数量	整治数量大于等于100个得5分，每少2个扣0.5分，少于90个不得分	个	≥	5
					开展2019-2023年通过验收的110个小微水体管护样板片区及2020-2022年通过验收的30条市级美丽幸福河回头看个数	80	2019-2022年通过验收的110个小微水体管护样板片区及2020-2022年通过验收的30条市级美丽幸福河回头看数量	完成80个得10分，每少完成2个扣1分，少完成6个及以上的不得分	个	=	10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的小微水体整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率100%得6分，每降低2%扣1分，合格率低于95%的不得分	%	=	6	
					验收达标率	95	创建项目、回头看验收达标情况	合格率95%得8分，每降低2%扣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	≥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计划进度节点完成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符合计划进度得6分，每发现1个扣1分，发现3个以上不符合进度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有所促进	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得6分，无促进作用不得分	定性	定性	6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能力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小微水体、美丽幸福河的管理能力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的得6分，未提升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6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情况	达标	小微水体水质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水质达标的得4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4
对农村宜居环境的改善	有效改善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农村的宜居环境	有所改善得4分，未改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得8分，小于80%大于等于60%得6分，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健康民生	5,300.00	孕产妇参加健康民生项目覆盖率逐步达到80%以上；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60%以上；随访率达到80%以上；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全市校内初一在校适龄女生接种率逐步全覆盖，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逐年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100%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2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完成率	≥95%	是否按预算完成新生儿疾病检测任务，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2024年筛查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人数/2024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完成率≥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60%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60%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6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全市试点区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目标人群覆盖率	≥50%	全市试点区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目标人群覆盖率=当年试点区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人数/当年试点区初一女生应接种HPV疫苗人数×100%	全市试点区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目标人群覆盖率≥5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	≥95%	是否按预算完成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任务，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2024年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病人数/2024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完成率	≥80%	是否按预算完成检测任务，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率=2024年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人数/2024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完成率≥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质量指标	检测失败率	≤5%	由于凝血、溶血、质量控制不合格等标本原因造成的检测失败率不超过5%	检测失败率≤5%得满分，每高于1%，扣0.5分	%	≤	5	
					初一女生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发生率	≤5%	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后不良反应发生率不超过5%	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后不良反应发生率≤5%，计满分，每高1%，扣0.1分	%	≤	5	
				时效指标	目标人群检测到位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之前检测到位	至2024年底，目标人群按要求检测到位	至2024年底，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每低于1%，扣0.1分	无	定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产出生缺陷率	≤2.5%	活产出生缺陷率=2024年全市助产机构活产出生缺陷总数/2024年全市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总数*100%	活产出生缺陷率≤2.5%得满分，每高于1%，扣0.1分	%	≤	4
						“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	≥95%	“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2024年“两癌”阳性个案随访治疗的数量/2024年“两癌”阳性个案总数*100%	“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区初一女生接种HPV疫苗知情同意率	100%	试点区初一女生接种HPV疫苗知情同意率=试点区初一女生接种HPV疫苗签署知情同意书率/试点区初一女生接种HPV人数*100%	试点区初一女生接种HPV疫苗知情同意率达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4
						宫颈癌早诊率	≥90%	宫颈癌早诊率=宫颈癌早期发现与诊断数量/年度宫颈癌发现人数*100%	宫颈癌早诊率≥9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4
					乳腺癌早诊率	≥60%	乳腺癌早诊率=乳腺癌早期发现与诊断数量/年度乳腺癌发现人数*100%	乳腺癌早诊率≥6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健康民生项目满意度	≥80%	群众对健康民生项目满意度=2024年抽查群众调查服务满意情况/2024年抽查群众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9,550.67	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100%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人）/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人）*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7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6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人）*1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得满分。每有1项未及时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1%	较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幅度高于1个百分点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2023年提高≥1%得满分，每下降0.1%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服务对象满意度≥80%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6,266.75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缓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80元/月/人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政策纳入年度发放范围	每发现一人未及时纳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性	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人发放标准不符合规定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	每发现一例发放不及时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是否及时办理上访/信访事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稳定。信访事件办结率=信访事件办结数量/信访事件数量*100%	信访事件办结率100%，计10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总体人数	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得10分，每下降1%，扣0.1分	无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95%					针对受益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得10分，每低于1%，扣0.2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163.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控制率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4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19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救助率100%	100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质量指标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	%	=	2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	区县（市）特困对象申请入户调查100%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5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1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信息系统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	%	=	3
						区县市对特困对象批准前的抽查核实比例	30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资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区县年度新增特困户核查率不低于30%，每降低1%扣0.5分	%	≥	5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每降低1%扣0.5分	%	≥	5	
				时效指标	申报审批程序及时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对象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按时进行公示。	审批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日	定性	5	
					发放时间合规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1分。	无	定性	3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待遇公示表》盖章后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作为工作资料进行存档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无	定性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0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60%（含）-80%，得6分；低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0.00	确保年度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控制率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4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19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请对象接收率	100	完成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保障人数	及时接受对象的申请，计满分。发现1例未及时接受的，扣0.1分。	%	=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	按标准发放补贴，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标准发放的，扣0.5分。	%	=	5
						补贴公示规范性	100	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或社区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	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满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发现1例扣0.1分。	%	=	5
						一人一档档案建设完成率	100	按规定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设立专柜保存管理	实行一人一档的，计满分。发现1例档案不完善的，扣0.1分。	%	=	5
						审核程序完善性	100	按规定程序执行到位，全部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资料审核程序完善，计满分。发现1例审核不完善的，扣0.1分。	%	=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时发放的，扣0.1分。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为0	未发生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计满分。	次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60%（含）-80%，得6分；低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25,295.00	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9号），对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2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对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提高至10万元。对市属高校及市、区县（市）属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编制内新引进的博士，给予同等租房和生活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全日本本科毕业日本本科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形式	境外高校博士10万元/人，国内普通高校博士3万元/人，硕士2万元/人，全日制本科1.2万元/人。根据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按月据实发放，发放期限最长为2年。	按政策标准发放计满分，每偏差5%扣1分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申报	补贴的申报方式	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有专人负责补贴的受理和审核；系统线上申报率达80%以上	1、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且有专人负责补贴申报的受理和审核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2、线上申报率达到80%及以上的计5分，每减少5%扣0.5分。	项	定性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引青年人才补贴申请人数	12	是否按照计划引进预计数量的青年人才	自政策执行以来引进青年人才12万人的，计满分；每下降3%，扣0.5分，扣完为止	万人	≥	8
					质量指标	补贴申报方式	补贴的申报方式	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有专人负责补贴的受理和审核；系统线上申报率达80%以上	1、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且有专人负责补贴申报的受理和审核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2、线上申报率达到80%及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5%扣0.5分。	项	定性	8
						补贴对象合规率	100	补贴申领人才是否在户籍、参保、年龄和毕业年限等方面满足政策100%要求	100%符合政策的计满分，每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	8
						补贴流程合规率	100	补贴按照申报、审核审定、公示、资金拨付四个流程来执行	符合政策文件流程申报的计满分，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时发放的资金/应发放的资金总额×100%	及时率100%计满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本年度吸引储备青年人才情况	本年度青年人才补贴发放人数与上年度相比情况	本年度青年人才补贴发放人数不低于上年度发放人数的，计满分；本年度青年人才补贴发放人数比上年下降的，每下降1%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1分。	人次数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	多渠道政策宣传	是否通过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其中包括网络、电视、广播等线上方式；报纸、公告栏、宣传手册等线下方式。	①进行了宣传的，计10分；否则计0分；②使用了3种（含）以上宣传方式的，计5分；每减少一种宣传方式的扣1.5分，扣完为止。	项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程度	85	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85%以上计10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3,485.82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2024年度申请该公共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考核2024年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	成本控制率为100%，得10分	成本控制率（当年财政资金支出/实际到位资金）控制在100%以内，计20分，每上升1%，扣0.5分，扣完为止	百分比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发放标准准确性。2.生存认证工作	1.考核待遇发放标准是否准确。2.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工作是否开展，停发、续发手续是否及时	1.经抽查，待遇发放标准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得10分。2.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并对未及时认证人员停发待遇、对停发后补认证人员及时续发待遇，得15分	1.待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要求，计10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2.是否对超过认证周期未认证的人员停发待遇，是否为对停发后补认证人员及时续发待遇，计1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发放到位情况	考核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是否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每月基本足额发放至个人，得20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每月均足额发放至个人，计20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	满意度达90%以上，计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百分比	≥	1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	3,200.00	资金按规定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求职创业补贴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500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在范围内得满分，超出范围不得分	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	≥	20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大于等于98%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	≥	10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大于等于98%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1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大于等于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	%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申请对象有效投诉次数	0	无补贴申请对象有效投诉	无群众有效投诉得满分，出现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	次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32,376.25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376.25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4分，偏离20%得16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20分（指标衡量以预算安排为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95	报告期末参保人数占按常住人口统计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95%计满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	≥	10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	统计参保人数是否超过实际参保人数。	无虚报参保人数计满分；每发现一例扣0.2分，直至扣完。	人	=	7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0	基金用于居民医保住院保障的支出占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比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50%计满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	≥	7
						重复参保人数	0	统筹地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同时参加了职工医保,周期超过一年(含一年)视为重复参保。	无重复参保人数计满分；每发现一例扣0.2分，直至扣完。	人	=	6
					时效指标	当年9月底前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当年9月底前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是否为100%。	补助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6-9	基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略有结余。用以反映医保基金是否遵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执行情况	满分:6-9个月；每低于或高于标准值1%扣0.1分，扣完为止。	月	=	10
						政策知晓率	90	参保对象对居民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知晓度。	知晓率≥90%，计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参保对象对居民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	2,905.12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7号）第二十条：“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直属福利院直接管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的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资金；市级财政对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长沙高新区给予30%的补助，对岳麓区、望城区给予50%的补助，对浏阳市、宁乡市按照省管县政策给予适当补助。”之规定，全年拨付各区县（市）2905.12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905.12（以市财政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4分，偏离20%得16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达标率	100	①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完成17万人次；②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目标任务完成率≥100%计6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	=	6
					质量指标	住院救助标准合规率	100	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年度累计达到救助起付线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①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②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按湖南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2022年起付线确定为1500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起付线以上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③第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湖南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2022年起付线确定为7300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起付线以上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④第一类、二类、三类救助对象属于困难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住院救助符合标准且未超年度救助限额的，计6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3分，扣完为止。	%	=	6
质量指标	门诊救助标准合规率	100	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门诊救助符合标准的，计6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3分，扣完为止。	%	=	6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经费	1,500.00	确保全市校舍安全，危房及时处置到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0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惠及区县数量	7	资金下拨区县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达到7个计满分；每低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个	≥	5
						政策惠及人数	700000	享受政策红利的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5
						配套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是否按要求进行配套	该指标分值为5分，达到100%计满分；每低0.01-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质量指标	危房处置率	98	学校对危房的处置力度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处置验收达标率	98	学校对处置的危房验收是否达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危房处置及时率	98	对危房的处置是否及时	及时处置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在合理时间内处置危房数占享受政策总危房数的比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总分的1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房事故发生率	0	因危房发生的校园事故	未发生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总分的25%。	起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98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98%，达到指标的不扣分，低于98%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对危房的处置情况及校园建设情况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3,000.00	保障公办高中正常运转。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000元/生/年。市级承担区县（非省管县）200元/生/年，承担市本级学校差额部分4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支出	3000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安排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000元/生/年。市级承担区县（非省管县）200元/生/年，承担市本级学校差额部分400元/生/年。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按规定标准拨付的得满分，未按标准拨付的，不得分	元/生/年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安排区县数量	7	经费安排区县市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5
						经费安排市直学校数量	27	经费安排市直高中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5
					质量指标	是否按标准拨付	是	市级承担区县（非省管县）200元/生/年，承担市本级学校差额部分。	达到标准得满分，没达到标准不得分	-	定性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资金按规定使用的比例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当年11月份之前拨经费	是	当年十月份之前拨付	达到标准得满分，没达到标准不得分	-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的高中学生数较上年增长	0	为社会提供的高中学位数量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长得满分，与上年相比，降低1个百分点，扣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98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98%，达到指标的不扣分，低于98%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师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建设专项	17,000.00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按计划推进，公办幼儿园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00	反映学前教育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70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区县数量	9	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区县数量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6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6
						公办幼儿园改扩建数量	25	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6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所	≥	6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比例	该指标分值为7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7
						程序合规率	95	普惠性民办园转为公办幼儿园的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7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7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度抽查任务完成率	98	一、二级普惠幼儿园实地复核和认定，三、四级普惠幼儿园的交叉检查以及年度监督抽查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7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7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5	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完成进度。	该指标分值为7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园覆盖率	50	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	全市公办园覆盖率达到5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总分的10%止。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98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98%，达到指标的扣1分，低于98%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对学前教育满意度	90	幼儿家长对幼儿园教职工配置、保教质量、伙食、卫生、安全保障措施设置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3,170.0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4年全市技术交易合同登记总额达到1200亿元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3170	当年预算	上下浮动不超过20%，计20分；在此基础上，浮动每超过10%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交易奖励项目数	140	技术交易奖励项目数140项以上	140项及以上，20分；否则，不计分。	项	定量	20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率	100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0%符合审批程序，10分；否则，不计分。	%	定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以内	2024年以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0分；否则，不计分。	年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全市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	1200	2024年全市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1200亿元	≥1200亿元，记10分；每少200亿元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亿元	定量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提升	通过奖励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较上年有提升，记10分；否则不计分。	无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90%以上，10分；85-89%，8分；80-84%，6分；70-79%，4分；65-69%，2分；65%以下，不计分。	%	≥	1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特派员	1,500.00	从高校院所选派科研人员作为兼职科技副总（2024年滚动支持42名，计划新派驻20名。）、农业科技特派员（68名），派遣到企业、乡村，指导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及乡村开展产学研合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特派员支出	1500	当年预算	上下浮动不超过20%，计20分；在此基础上，浮动每超过10%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科技特派员	68	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68名	68名以上记满分，每少1名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名	定量	10
						兼职科技副总（新派驻）	20	新派驻兼职科技副总20名	20名以上记满分，每少1名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名	定量	5
					兼职科技副总（滚动支持）	42	滚动支持兼职科技副总42名	42名以上记满分，每少1名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名	定量	5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率	100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0%符合审批程序，10分；否则，不计分。	%	定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以内	2024年以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0分；否则，不计分。	年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方开展产学研合作	有效促进	促进	成效明显，记10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无	定性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有效促进	促进	成效明显，记10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无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90%以上，10分；85-89%，8分；80-84%，6分；70-79%，4分；65-69%，2分；65%以下，不计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6,580.00	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作，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提供支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资金支出控制在总预算内	控制在总预算内得分，每超过10%扣5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率	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安排，工作任务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每出现一例资金使用不合规扣1分	%	=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度内	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延期超1个月扣1分	-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提质改造	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完成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作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的计10分；80%-90%的计8分；70%-80%的计6分；60%-70%的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	≥	10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强市奖补	2,000.00	推动长沙质量强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力争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排名全省前列。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长沙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2〕4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2〕31号）文件规定，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长沙市市长质量奖的，予以资金奖励，对获批承担湖南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任务的区县（市）、园区予以资金奖励。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5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项	≤	4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200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项	≤	4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100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项	≤	4
						中小微企业质量奖励	100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项	≤	4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50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项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1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	4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3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	4
						中小微企业质量奖励	3	中小微企业质量奖励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家	=	4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5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	4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2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每出现1例资金使用不合格扣1分	%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工作完成时间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舆论无负面报道	达到	社会舆论无负面报道	基本达成目标得20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0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的计10分，89%-85%的计8分；84%-80%的计6分；79%-75%的计4分；74%-70%的计2分；70%以下不计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林业局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00	对已划定48.73204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生态效益,落实生态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我市生态资源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	1748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	偏离目标50%以上不得分, 偏离目标40%以上得12分, 偏离目标30%以上得14分, 偏离目标20%以上得16分, 偏离目标10%以上得18分, 偏离目标10%以内得满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林面积总量保持率	100%	公益林面积总量	除绿心区建设项目审批占用造成的面积扣减外, 面积总量保持率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每降低1%扣4分。	%	定量	20
					质量指标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率	≥90%	公益林管护面积	公益林管护率大于90%,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 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心区中央、省级财政补偿标准	24.75元/亩	中央、省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75.25元/亩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	10元/亩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20元/亩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社会效益指标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	100%	重大毁林行为处罚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达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	提高公益林林分质量, 提升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净化大气环境的生态效益等	改善得满分, 略微提高得3分, 未提高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项目区内林农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满意度90%以上计10分, 80-90%计8分, 70-80%计6分, 60-70%计4分, 60%以下不计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	3,000.00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视频监控服务、水质监测任务，完成流域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4、有效提升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确保通过省级抽查； 5、有效提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效率，节省建设用地后续开发利用时间； 6、有效提高重点监管单位的污染防治能力，确保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得到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不超过预算成本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5分，偏离10%得18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拟支持项目个数	10	支持项目与支持蓝藻以奖代补支持区县个数合计	每少完成1个扣0.2分	个	≥	2
						完成县级及以上保护区评估报告个数	8	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	每少完成1个扣0.2分	个	≥	2
						一江一湖六河排查工作数	9	各集中排查组均完成2024年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每少完成1个扣0.2分	个	≥	2
						宁静小区个数	8	创建宁静小区	每少创建1个扣0.2分	个	≥	2
						空气质量预报数	149	每日空气质量AQI预报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10	个	≥	2
						水质断面监测任务	60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监测的断面个数，个数动态更新	每少完成1个扣0.2分	个	≥	2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数量	2024年1-5月必须开展监督检查的项目数量	完成2024年1-5月必须开展监督检查的全部项目，据实开展。	每少完成一个扣0.2分	个	定量	2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评审数量	2024年1-5月申请开展并受理的详细调查报告的评审	完成2024年1-5月申请开展的所有详细调查报告的评审，据实开展。	每少完成一个扣0.2分	个	定量	2
					排口视频监控服务个数	93	实现排口视频监控的个数	每少完成1个扣0.2分	个	≥	2	
					质量指标	提交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专报数	10	包含专报、规划、报告、建议、方案等。	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专报数达到10份的得满分，否则每少完成1份扣0.2分，扣完为止	份	≥	2
						已通过评审的项目抽查合格率（土）	100	组织并通过详细调查评审的项目都能通过省厅的抽查	合格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合格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项目通过省厅抽查率（土）	100	开展了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项目都能通过省厅的抽查	抽查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合格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县级及以上保护区评估报告完成率	100	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x指标分值	%	=	2
						一江一湖六河排查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年度排查任务，形成问题清单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x指标分值	%	=	2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涉水）	100	完成项目年度任务比例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x指标分值	%	=	2
						断面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市控断面监测任务，形成环境专报12期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x指标分值	%	=	2
						93个排口视频监控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主城区93个排口年度监控服务内容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x指标分值	%	=	2
						购买服务项目阶段验收合格率（涉气）	100	购买服务项目阶段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合格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时效指标	夏季攻势重点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夏季攻势铺排项目	按时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按时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具体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其他项目完成2024年度工作任务。	每推迟10天，扣0.2分，扣完为止	年		≤	2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	3,000.00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视频监控服务、水质监测任务，完成流域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4、有效提升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确保通过省级抽查； 5、有效提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效率，节省建设用地后续开发利用时间； 6、有效提高重点监管单位的污染防治能力，确保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后续土壤污染处理费用	节约明显	初步调查成果质量提高，确保地块安全利用，无需开展后续污染处理费用	达到目标得满分，地块开发利用后发现污染需治理则不计分。	/	定性	2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水质情况	每降低1%，扣0.2分	%	=	2	
						全市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水质情况	每降低1%，扣0.2分	%	=	2	
						人民群众住得安心	明显	降低人民群众居住土壤污染风险	人民群众住得安心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定性	2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2	2024年度全市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优良率	优良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82%-60%）x指标分值	%	≥	2	
						挥发性有机物十四五累计减排量	3850	减排量	每少完成10%扣0.2分	吨	≥	2	
						氨氮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00	氨氮完成省级分配的减排任务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00	化学需氧量完成省级分配的减排任务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	=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需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安全利用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得分=（实际利用率-60%）/（1-60%）	%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人民居住环境	明显	人民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持续提升计满分，人居环境缓慢提升的得0.5分，不提升不计分	/	定性	1
							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增强计满分，增强效果一般的得0.5分,下降的不得分		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人民群众对蓝天、碧水、净土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5%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70%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56,693.00	1、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2、确保焚烧一期和焚烧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安全妥善处置。3、确保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得到妥善处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污泥、飞灰处理服务费	56693	生活垃圾、污泥、飞灰处理服务费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2分；偏离20%得4分；偏离10%得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处理量	7.91	飞灰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万吨	≤	4
						垃圾处理量	338.35	垃圾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万吨	≤	4
						污泥处理量	36.5	污泥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万吨	≤	4
					质量指标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	100	污泥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6
						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	100	飞灰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6
						垃圾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100	垃圾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6
					时效指标	飞灰全量及时处理	100	飞灰全量及时处理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3
						按计划稳定进行垃圾处置	100	垃圾按计划稳定进行处置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4
						污泥全量及时处理	100	污泥全量及时处理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幸福指数	提供保障	为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保障，避免垃圾围城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提供保障	定性
				解决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最终处置问题，保证前端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稳定运行和处置效果			提供保障	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提供保障	定性	3
				解决污泥处置出路问题，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提供保障	定性	3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检测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00	垃圾焚烧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4
						达到100%无害化填埋处理目标，产生的废水等废物按要求达标处理	100	飞灰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3
						实现了市政污水处理副产物污泥的100%无害化处置	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沙市城管局月度监管考核	95	达到长沙市城管局月度监管考核要求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分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危旧房屋改造奖补资金	4,000.00	2024年12月底前开工改造城镇危旧房屋300栋，进一步改善危旧房居民的居住安全条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	300	危房改造栋数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栋扣0.1分，扣完为止	栋	=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反映改造质量合格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比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比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经济效益指标	危旧房改造带动固定投资额	1	反映危旧房改造带动固定投资额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亿元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安全条件	是	改善危旧房居民的居住安全条件	明显改善得满分，基本改善得3分，无改善得0分。	是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是	通过危旧房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得满分，基本改善得3分，无改善得0分。	是	定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期限	30	房屋安全期限达到拆除重建大于等于30年	大于等于30年得满分，每少1年扣2分，扣完为止。	年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8,890.00	完成2024年度8890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推进各项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8890	反映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支出总成本控制在8890万元以内得满分；溢出成本10%以内得15分；溢出成本10%-20%得10分；溢出成本20%-30%得5分；溢出成本超过30%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计划实际完成率	100	编制计划完成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编制计划完成率为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计划和预算执行的项目数量单位是否完成了各类规划编制任务。	编制计划完成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指标分值，最高得16分。	%	=	16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①单位是否制订完善了专家库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入库，退出；②受委托的规划编制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③是否与受委托的规划编制单位签订合同，并依据合同职责进行监督管理④专家评审程序是否到位；是否对规划审批公示意见进行了收集，记录是否齐全⑤规划编制成果是否已经广泛征求同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上报至上级部门后，获得的相应的批复。⑥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目标	①有专家库计2分，有出入库管理计1分，共3分；②、③、④、⑤各1分。发现一例不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⑥规划编制验收达标率100%计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12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的及时性	100	各类规划任务完成是否及时①合同是否依据年初计划时间进行签订②规划编制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①合同依据年初计划时间进行签订计2分②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100%计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情况	促进积极影响		①是否加强了对城市土地的合理规划与管控，满足城市建设与发展；②是否关注了城市城镇化建设，挖掘区域特色，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提升了城乡品质；③是否提升骨干道路设计，释放交通压力；④是否加强了儿童友好、老年关爱型城市建设；⑤是否加强了对耕地、矿山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合理规划城市资源；⑥是否拓展规划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数据更新维护⑦是否加强国土政策的政策研究，梳理修订，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规划管理。⑧是否加大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政策宣传引导，增强社会影响力。	①-⑧各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定性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未来五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改革发展	促进		是否明确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总体目标、指导原则、重大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指导未来五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改革发展。	有促进未来五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改革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最高扣10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20,800.00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程验收标准全部合格；按时完成年度下达计划任务；优化路网结构，加强投资稳增长；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地区产业、旅游、资源开发；水泥路沥青路逐年增加，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800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7分；偏离20%得18分；偏离10%得19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额完成	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7分；偏离20%得18分；偏离10%得19分。	完成	定性	10
						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全额完成	反映年度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完成	定性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	反映工程验收质量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合格	定性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按时完成	反映完成年度考核任务时效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完成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地区产业、旅游、资源开发	完成	反映促进地方旅游资源产业发展情况	达到促进目标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7分，未促进不得分	完成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及沿线百姓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建设单位及沿线百姓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90,000.00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单价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单价。	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实际付费单价是否超过特许经营合同或其他文件约定的单价。	①实际付费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不超过特许经营合同（或特许经营修正合同）规定的单价，每发现1家超标扣0.3分，扣完为止；②实际付费的污泥处理单价不超过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处置单价和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处置单价支付单价每超过1%，扣0.3分，扣完为止。	元/吨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集中收集率	80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是否达到设定标准。	城市污水收集率≥80%，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污水收集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全年污水排放总量*100%）	%	≥	10
					质量指标	水质检验	合规	污水处理厂水质检验是否符合标准。	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每日对进、出水水质中生物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NH3-N、T-N、T-P、PH值、粪大肠菌群等进行自检，每发现一厂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次	定性	10
						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为100%，任意一项不达标，扣0.5分，一家污水处理厂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佐证资料不计分。（出厂水质合格率=水质达标天数/全年正常运行天数×100%）	%	=	10
					时效指标	运行天数	合规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年运行天数是否不低于347天。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347天，发现一家污水处理厂未达到（不可抗力等特殊除外），扣0.5分，计划内暂停服务未提前报备主管部门的，每发现一厂扣0.5分，扣完为止。	天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	合规	污水处理厂安全制度是否完整；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进行安全培训。	①污水处理厂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事故响应措施、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等安全制度齐全完整，缺一项扣0.2分；②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安全警示牌、吊装设备压力管道检测合格标识等安全设施齐全，并在潜在的高坠、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等处设置警示标识，缺一项扣0.2分；③对厂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职称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技术职称，且持证上岗，技术管理机构人员及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满足要求，每有一项不符扣0.3分；扣完为止；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现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无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噪音控制	合规	污水处理厂噪音控制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应定期组织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测定标准和监测点的设置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因设备老化或长时间运转而产生的噪声，每厂每超出10分贝，扣0.2分，扣完为止。	次	定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水平	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提升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对项目效果是否满意。	随机抽取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方面开展调查访问，满意度≥95%，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居民满意度通过线下（实地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线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电子问卷）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体育局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	落实国家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提升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综合实力，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和重点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上级比赛	2	反映参加上级比赛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5
						举办长沙体育消费节	1	反映举办长沙体育消费节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次	≥	2
						新建室外运动场	50	反映新建室外运动场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5
						扶持体育赛事	2	反映扶持体育赛事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5
						发放体育消费券	100	反映发放体育消费券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万元	≥	5
						体育赛事活动补助资金	200	反映体育赛事活动补助资金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万元	≥	5
				质量指标	重大赛事活动是否有报道	是	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报道情况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定性	5	
					重大赛事活动是否圆满举办	是	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是否圆满举办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定性	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反映本年度各类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长沙体育消费市场发展	是	反映推动长沙体育消费市场发展情况	达到推动效果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5分，未提升不得分。	提升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送戏下乡进社区	608.00	组织市属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进社区500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8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以实际预算为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10分，偏离目标20%得15分，偏离目标10%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市属院团进行送戏下乡进社区演	500	送戏下乡进社区场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低于500高于450场计18分；低于450高于400计15分；低于400高于300计10分；低于300不得分	场次	≥	10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报道次数	2	是否有报道	全部完成得满分，少一次扣5分，一个都没有不得分	次	≥	2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目标	2024年12月底	考察完成全年计划目标情况	12月底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00场扣2分，低于200场不得分	是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文艺氛围	提升	考察提升社区文艺氛围情况	有效提升得满分，一般提升得7分，未增强不得分	-	定性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安全，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演出时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计满分，有一起扣1分	起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宣传推广传播	968.00	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加强长沙文旅形象宣传，通过重点主流媒体宣传、新媒体平台宣传、户外宣传媒介宣传、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设计制作宣传物料等工作，不断提升长沙文旅知名度。实施营销推广计划，全年开展5次以上国内外客源地重大营销推广、节会活动，宣传推广长沙文化旅游资源和产品，提升长沙文旅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68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以实际预算下达数为准，偏离10%以下得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营销推广次数	4	完成4次重大营销推广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次	≥	10
						宣传视频数量	25	制作文旅宣传视频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条	≥	5
						宣传报道数量	100	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次	≥	5
						宣传活动次数	2	开展文旅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5
					质量指标	报道阅读量	1000	宣传报道阅读量（平均值）	平均阅读量达到1000人次得满分，每少100次减1分	次	≥	5
						宣传报到率	100	宣传活动是否均有宣传报道	100%完成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	=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工作完成时效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定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1	反映宣传覆盖人次	1亿次以上得20分，8000-10000万次得16分，6000-8000万次得12分	亿次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智慧文旅（新型智慧城市专项）	400.00	总目标：推动长沙文旅事业繁荣兴盛发展 年度目标：推进2024年度智慧文旅项目优化建设与运营，通过落地短信对长沙进行宣传，利用文旅数据分析游客画像，做好2024年旅游统计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以实际预算下达数为准，偏离10%以下得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4000	《湖南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的问卷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份	≥	8
						旅游落地短信发送	1500	旅游落地短信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万条	≥	7
					质量指标	智慧文旅项目用户数	20	力争慧游长沙小程序用户数达20万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万户	≥	5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按照《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5
						文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是否合格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5
					时效指标	落地短信及时率	100	反映旅游落地短信发送的及时性，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2024-2025年度落地短信的招标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5
				问卷调查及时率		100	反映问卷调查开展的及时性，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文旅数据分析游客画像	是	利用文旅数据分析游客画像，进行旅游数据分析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投诉	5	反映社会公众投诉情况	发生一例公众投诉扣4分	次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博物馆补助	320.00	长沙地区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览、文物保护、学术研究等运营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0	补助总支出320万元	以实际预算为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10分，偏离目标20%得15分，偏离目标10%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10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进行补助，不低于10个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个	≥	10				
					质量指标	补助程序合规率	100	补助程序符合长沙市非国有博物馆资金使用办法，申报、评审、补助符合办法要求	申报、评审、补助程序合规得满分，不合规不得分	%	=	10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考察补助发放精准率情况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	=	10				
					时效指标	补助下达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补助发放至各单位	按期发放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不得分	个月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非国有博物馆运行压力	减轻	疫情下，减轻运行负担	未起到缓解非国有博物馆运行压力作用不得分	减轻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负面报道	0	不出现非遗负面报道	出现一例全扣	起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00.00	"1.总目标（长期目标）：推进长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保护、传承、扶持 2.年度目标：进一步推动长沙地区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加强非遗传承人梯队建设，促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数值	300	非遗保护投入资金	以实际预算为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10分，偏离目标20%得15分，偏离目标10%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传承奖补人数	20	发放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考核合格发放人年度传承补助资金	完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	人	≥	5
非遗宣传展示大型活动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大型活动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个	≥	5				
非遗培训班培训次数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者及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5				
质量指标	传承人考核合格率	95	传承人传承情况考核合格发放年度传承补助资金，合格率95%。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	≥	5				
	培训合格率	90	考察非遗保护工作培训合格率情况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	≥	5				
	非遗活动开展验收达标率	100	考察非遗活动开展达到验收标准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	≥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1月底之前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负面报道	0					不出现非遗负面报道	出现一例全扣	起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非遗传承人群对扶持情况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大于等于60%得6分，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8分；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重大文化活动策划经费	523.00	完成好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的各项文化活动，根据统一部署及重要节点举办文化活动，组织好“戏曲进校园”等活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523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以实际预算下达数为准，偏离10%以下得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重大活动	2	完成好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的各项文化活动，根据统一部署及重要节点举办文化活动，组织好“戏曲进校园”等活动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场	≥	15
					质量指标	举办文化活动成效	富有正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倡导健康文明风尚	举办文化活动成效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无	定性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完成	完成时间	工作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得满分，每延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谐向上的城市文化氛围。	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无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90	社会大众满意度	满意度≥90%的得10分，满意度<90%且≥80%的得8分，满意度<80%且≥60%的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	≥	10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四雁引领”白名单企业扶持奖励	3,500.00	评选不超过100家文化产业“四雁引领”白名单企业/基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3500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以实际预算下达数为准，偏离10%以下得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雁引领”白名单企业/基地数量	90-100	评选90-100家文化产业“四雁引领”白名单企业/基地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家	定量	15
					质量指标	上市后备文化企业数量	30	上市后备文化企业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个	≥	1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全年计划任务时间	工作完成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得满分，每延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如受市级以上宏观政策调整取消评选或者延期，不予扣分）	无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1400	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亿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白名单企业对产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百分比	定量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媒体艺术之 都建设	1,800.00	培育城市文化创意 氛围，促进城市文 化对外交流合作， 提升长沙国际影响 力，进一步擦亮世 界“媒体艺术之都”城 市名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	1800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以实际预算下达数为准，偏离10%以下得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国际城市开展交流合作	1	与国际城市开展交流合作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受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个	≥	10
						举办市级媒体艺术活动数量	1	举办市级媒体艺术活动数量不少于1场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场	≥	10
					质量指标	国内外主流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途径传播的数量	5	“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和媒体艺术系列活动在国内外获得较广泛影响力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家	≥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全年计划任务时间	工作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得满分，每延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沙作为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长沙作为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无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长沙媒体艺术氛围提升的满意度	90%	浓厚城市媒体艺术氛围，提升市民对媒体艺术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注：备注栏系三级指标的赋分值